

29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識  
字  
運  
動  
叢  
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A541 212 0008 9296B

# 識字運動叢刊目錄

第一章 甚麼叫做識字運動

第二章 識字運動和民族主義的關係

第三章 識字運動和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關係

第四章 不識字的害處

第五章 幫助識字的一個便利方法

第六章 實施識字運動的辦法

第七章 識字運動的視察和獎勵

第八章 做識字運動宣傳工作應注意的幾件事

第九章 結論

識字運動叢刊 目錄



~~1656810~~

附 錄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課程綱目

教材要點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各項規程要點說明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報告表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章程

浙江省十八年度識字運動宣傳計劃綱要

浙江省各縣市設立民衆問字處暫行辦法草案

浙江省縣市初級民衆學校暫行規程草案

浙江省縣市中心民衆學校暫行規程草案

識字運動宣傳標語一——二

識字運動歌

識字運動叢刊目錄

三

214157

識字運動叢刊 目錄

# 識字運動叢刊

## 第一章 甚麼叫做識字運動？

食，衣，住，行，樂，育，是人生六件大事，識字便是這六件大事之一，是屬於育這一個字裏頭的。

『育』便是教育，教育雖有種種方式，但是最初步最基本的教育便是識字，識字是教育的入門，也是教育的第一步工作。可見識字是和食衣住行樂同其重要，為一般人生活上所不能缺的。

識字的意思，有兩種解釋：從狹義方面說，是單指認識各個的字，讀出字音，寫出字形，瞭解字義；從廣義方面說，就是除了明瞭以上所說的音形義之外，還要粗解文義，能看普通的報紙雜誌，寫淺近的應用文字。我們現在所說的識字，是指廣義的，就是說：『要使民衆認識單字，並能聯綴成文以傳達自己的意思，或領會他人的意思。』這便是識字的義意。

做一件大事，不是隨便說說可以收效的，必定要集合很多同志，向着同一的目標努力，而後能彀達到目的。這種行爲又叫做運動。以識字爲目的的運動，便是識字運動。

## 第二章 識字運動和民族主義的關係

中國人口，號稱四萬萬，農民約佔十分之八，其他各種職業的人，約佔十分之二，農民因爲處於田野，生活簡單，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和社會及文化接觸的機會極少，所以常弄到沒時間，沒機會來讀書識字；於是，一般農民，無論其爲佃農，半自耕農，自耕農，都十之九不識字；卽有稍識之無的，也是非常淺薄，還說不上能彀識字，所以在農民方面約有三萬萬人是文盲。此外工商等職業的民衆約八千萬人，也未必人人都識字，仍有十之二三是不識字的，所以計算起來，中國大約有三萬萬二千萬的人不識字。

智識是一切的基礎。一個民族的強弱，繫於她國家的強弱，而國家的強弱，又繫於其民族份子——人民——智識的高下以爲斷，所以凡是沒智識的民族，和智識低下的民族，

她們所組織的國家，必定很弱，很貧，國際地位很低下，已經成爲通例。我們中國，以這樣大的土地，這樣多的人民，而受制於帝國主義，陷落到次殖民地的地位，便因爲大多數人民不識字，知識低下，無力圖強的原故。

我們中華民族，已有五千年的歷史，雖然中間曾經給外族征服過，如晉代的五胡，宋末的遼，金，元，明末的滿清，但是不久我們仍舊恢復山河，並且同化了她們的民族。可是，這種情形，都因爲她們民族一向智識低下的緣故，要是以現代的日美英法來亡中國，她們的民族智識高過我們，一經征服之後，不出十年，我們便要給他們同化。所以我們中國民族的危險，簡直有我們自己意想不到的地方，要是自己不力自掙扎，恐怕亡國滅種的事，決不會不光降到我們中華民族來罷！

現在，我們再詳細的說說：

在民族主義裏，總理會告訴我們說：『造成一個民族，是由於血統，語言，生活，宗教，風俗習慣的五個自然力，』這五個自然力的齊一程度如何，關係民族團結力的



強弱至大！我國的民族，是漢滿蒙回藏五族，大家都是黃色的血統，這一點的齊一程度，固不必說。可是此外的四點，就絕對沒齊一了，如言語一項，固然是五族各有不同；便是一族之中，相距數十里，即有一種特別的語言，複雜情形，真是世所罕有。生活一項，也極不齊一，差不多一省之內，南北東西的生活便不大同，就廣東來說，琼崖人的生活，就和廣州人不同，潮汕人的生活，又和琼崖人不同，此外的各省，也大略似此。宗教也是一樣，一個小小的村落，其中有信耶教的；有信佛教的；有信回教的；大一些的地方，更不用說了！至於風俗習慣，不齊一的程度，比生活宗教還厲害！因此之故，民族雖號四萬萬之衆，但是彼此隔膜，情感難通，始終如一盤散沙。帝國主義便乘此弱點，向我進攻，挑撥離間，利誘威脅，無所不用其極，以致陷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今後我們要從帝國主義的鐵蹄下翻過身來只有向齊一言語生活宗教風俗習慣的路上走；而要走上齊一的道路，先必須做識字運動。其理由如下：

一、齊一語言必要做識字運動 語言既因極複雜而須齊一，但齊一的方法，不能用

語言來齊一語言，須用文字來齊一語言，因為文字可以傳久，可以傳播到任何廣遠的區域。而且以文字齊一語言，有四點利益，1 易於教，2 易於瞭解，3 不易忘却 4 不會變換形式。所以用文字齊一語言，有極大的效力，而想達到這種目的，必須先做識字運動。

二、齊一生活必要做識字運動 中國人的生活，表現得最不同的，約有三種：第一種是：蒙古人的遊牧生活。第二種是：西藏人的祈禱生活，第三種是：閩粵人的海洋經商生活，這三種生活的不齊一，便是表示中國人經濟狀態的不同，和文化程度的懸殊，想免去這種不同和懸殊，勢必須提高人民的智識程度。其次，近年以來，各地天災頻仍，內憂外患，相迫而至，人民的生活，更發生很大的變動，使多數人民不能安居樂業，這種事情，皆係人民智識淺薄，不知預防消弭和抵抗的緣故，也是要提高人民智識，使有科學的，社會的，政治的常識，才會想出種種的方法來預防消弭和抵抗；言其究竟，又必須先做識字運動可知。

三、齊一信仰必要做識字運動 我們曉得，宗教的成立，是由於古代人民的知識簡

單，昧於天然界的事物，遂被稍聰明的人利用以作神道設教的工具，所以當時稍為聰明的人，便各人利用各人的所見，倡為某教某教，故神其說，以為可以主宰世界，創造禍福，愚昧的人民，從而信之，於是便有各種不同的宗教，一教有一教的信仰，信仰不同的，就團結為一國或一種族。一國或一種族的人民而有數種宗教，必致常起爭端，難求統一。現在要齊一信仰，先要打破各個不同的迷信信仰，樹起一個合理化的最高信仰，然後將一切不同信仰的人，使之齊一。而想做到這一點，必須一般人民有接受科學的知識，然後民族的認識才可以提高，真理的辨別才不致錯誤，共通的信仰才易於建立，結果要一般人民有接受科學的知識，還要從識字運動下手。

四、齊一風俗習慣，必要做識字運動 我們知道，有某種環境，必產生某種風俗習慣，又有某種思想，也可以產生某種風俗習慣，這差不多是有因果關係的。譬如住在大都會的人，穿好的，吃好的，住好的，連走的道路都是平坦廣大的，結果便養成一種華的風俗，好逸樂的習慣，又如山地的人，以打獵斫柴為生活，結果他們的習慣很簡樸

，風俗很強悍。這可以說是因環境的關係而影響風俗習慣的。又如工商業的國家，文化日進步，思想益發達，因而她們的風俗習慣，也大部分近於澆薄奸巧。這些例子，都足以表明環境思想是和風俗習慣有關係的！現在我們要齊一風俗習慣，先須統一各處的環境和思想；而要統一各地的環境和思想，即須便利交通，化除自然界的阻隔，聯絡都市和鄉間的生活，融洽人民的情感，提倡科學，增進人民的知識，然後才可以統一各地的環境和思想，而要做到這一步，其先決問題自在於普及民衆教育，欲普及民衆教育，亦非先做識字運動不爲功。

總之，以上四項固然離不了識字運動，就是已齊一的血統問題，也還要從識字運動做工夫，才能使黃色血統，日益親密，日益了解，破除彼此不通婚的界限，結合爲一大民族。再進一步，說到總理的大亞細亞主義，也要先從識字運動做起。因爲亞洲的人，以中國人爲最多，而且土地最大，物產最豐，將來依於同血統的民族聯合的主張，自然黃色血統的人民通要聯合，中國民族人數最多，中國人更要多盡一些責任，中國人係

用中國文字，其他各黃色血統的人民，要和中國人交通往來，其勢也必須識中國字方可。我們可以說識字運動不單是要教中國四萬萬人識字，凡是黃色血統的民族，都應該向她們做識字運動。

### 第三章 識字運動和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關係

民權主義是要人民能行使四權，民生主義是要使人民能有食衣住行樂育的普遍的享受。我們要行使四權，和要得到食衣住行樂育的享受，勢必要具有相當的智能上的條件。所謂智能上的條件，在民權方面，最少要明瞭行使四權的意義，和人民與國家的關係；而在民生方面，最少須有相當的普通常識，以謀食衣住行生產原料的發展，樂育設備的普遍。凡此兩者，都非不識字的人能辦到的，所以我們得到的結論，仍是離不了要做識字運動。

現在且詳細的來說：

(一)甚麼叫做民權 民權的解釋，總理在他的民權主義第一講上說：「大凡有團

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甚麼是權呢？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那些力量大到同國家一樣，就叫做權，把民權合攏起來說：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政治又是甚麼呢？總理會說：「政是衆人的事，治即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就謂之政治，有管理衆人的事的力量爲政權。」民權便是人民所有的政權。

(二)民權的分類 民權向來分爲直接民權和間接民權兩種，直接民權是人民直接行使的，間接民權是由代表的人——代議士——行使的。直接民權又分四種：(1)選舉權，(2)罷免權，(3)創制權，(4)複決權。

(三)爲甚麼要行使四權 總理以數十年研究政治學的心得，才得到權能分立的一大貢獻，權是握在人民手中，能則歸於政府的執政者。譬如一部機器，機器有能力，即如政府有能力，機器的駕馭在人，人能駕馭機器，此即係權。現在政府有了五個治權，——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政府的能力已經很不弱，若果人民不能控制她，便會有流於專制的毛病，所以必使人民有四種政權來駕馭政府，然後才「能發能收」。

我們想澈底明白上述三點，先決條件，就在識字。識了字才可以進而研究一切民權的道理。這便是識字運動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現在說到民生。甚麼叫做民生？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上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質而言之，就是要得到生活需要的充實和便利。

中國人的生活需要，素來簡單，在中古的時候，智識階級中風頭頗健的顏回，居然以一簞食，一瓢飲，居陋巷的生活，見稱於孔子，而歷史上紀載一般偉大人物的事蹟，也以生活簡單爲其美德之一，所以幾千年來，中國人的生活需要，可以說是極爲簡單。可是中國人生活需要雖然簡單，而其獲得，却極不易。世界文明各國皆用機器和電力來生產生活的需要品，中國則仍用人力。用機器和電力的結果，一人耕足供千人食，一人織可供千人衣，用人力的成績，最好的不過是供給三數人，劣的更自給不遑；以此而言生產，宜其瞠乎人後。而且就每一種生產品說，所有關於該項生產品的特性，土宜，繁

殖等項，亦須加以研究，譬如馬鈴薯是外國傳來的，我們種馬鈴薯，便須考研它適於何種土質，何種肥料，排水，灌溉應該怎樣？下種時期應該怎樣？採穫收貯應該怎樣？一切一切都須澈底明瞭，方能增加生產。就是中國固有的東西，如米麥等，也有種子的不同，土質的各異等事，非有相當的智能，不能設分析清楚，至於總理在民生主義上所說，關於增加農業生產的方法，如機器，肥料，換種，除害，製造，運送，防災等事，更非有較深的學問智能不可。此外關於衣食住行等項的問題，如興辦食衣住行各業，創設各種大工廠，建造港埠，開發交通，發展水利，灌溉荒原，建造森林等事，也要有各種相當的知識，才能期其有成。以此而言，想要實現民生主義，也非人人能識字不可，這是民生主義和識字運動的關係。

#### 第四章 不識字的害處

不識字的害處極多，一時也寫不了！現在單就農，工，商，兵，士婦女五種人的特有情形，分述於後：



(一)農人不識字的害處 第一重大的，便是農產品的減少。因為關於農業方面的問題，最重要的，如防災，除害，換種，施肥，灌溉，排水……都和農產品的豐歉有直接間接的關係，農民如不識字，不能接受新的知識，只靠着祖宗幾千年傳下的老法子，來對付水旱風虫等災，必至失敗。結果弄到以農立國的中國，還要吃外國運來的米，和其他農產品，結果，農人都陷於極端貧困的環境，農村經濟完全破產；影響所及，遂至都市人口集中，職業不易謀得，相因以生的種種壞現象，隨之以至，極其弊害，可以亡國而有餘，固不止於農民自身的痛苦了！

(二)工人不識字的害處 就是飯碗被外國人搶了去。我們中國因為工人識字不多，有智識學問的更極其稀少，所以不能接受改良製造的新方法，而致出品粗劣，出品既粗劣，外國人便乘機把他們的精製品輸入，侵佔中國市場，又盡量吸收我們的原料，以便改製，這一來，中國原有的工廠不能立足而倒閉，工人隨之失業，國民經濟亦隨之陷於十分窮苦之境，工人有氣力沒有工作的機會，吃飯問題便頓然發生了！

(三) 商人不識字的害處 就在於不能瞭知商情，營業易於失敗。二十世紀的商務，差不多是通於全世界的，某一種貨物的起跌，其影響皆及於全球，商情的變化，更較軍事為甚，所以各國的商業密碼無線電報，常佔電報收入十分之四五，商情之起伏無常，可以概見。以現在的商戰劇烈時代，商人而不識字，一切懵然，不獨不能與人比較勝敗於商業的戰場，即欲聊以自保，亦斷不可能！結果歸於失敗之一途。

且居今之世，商業的盛衰，關係一國的強弱，商業失敗，則其國家之衰敗凋零可知。國家衰敗如中國，關稅權操在外人手裏，外貨入口極易，價又極廉，侵佔市場，奪我銷路，甚至，如匯兌，存款，運費，特權營業等商業剝削我國金錢約四萬萬元，精粹日被外人刮去，亡國之禍，即在目前，是又不止於商人和商業受害了！

(四) 兵士不識字的害處 最近的戰術學，因為受了歐戰教訓的結果，整個的戰術都起了變化，對於兵士的基本訓練，認為是一樁異常重大的事！基本訓練不好，每每弄到戰爭的效率不大，軍需械彈的耗費特多，作戰方法極不經濟，所以世界大戰停止以後，

各大國的兵士，雖然仍從徵兵得來，但是訓練的方法，已經顯然的兩樣。

基本訓練分兩種：一種是術科的訓練，如操步法，習陣式等是。一種是學科，如典範令的講授等是。在術科一方面，不識字的人還勉強可以敷衍過去，而在學科一方面，則非有相當的知識不可，否則雖有很多的軍隊，亦等於烏合之衆，不能打敗敵人。所以兵士不識字，於國家的前途，人民的生命財產，都有絕大的關係。我們要免除這種弊病，結果還是要使之識字，可見識字運動的工作真不可稍緩了。

(五)婦女不識字的害處 一個國家的強弱，和一個民族的興衰，都以其人民的本質，如何而定，而人民的本質如何，全視乎婦人的智能高下而分。我們不是一種良妻賢母主義的主張者，也不是反良妻賢母主義的附和者；但是照科學上的根據，遺傳的重要，和家庭教育的重要，都是現代一般人所承認。至於怎樣才能使婦女的先天遺傳好，怎樣才能設有好的家庭教育？乾脆一句話，還是要先從婦女的識字運動做起。婦女識字，才有接受智識學問的資格，然後才能鍛陶淑自己的品行，涵養自己的德性，將來才有好

的遺傳給予子女，生了子女之後，在家庭內，也可以用一種較為合理的方法來管教，而不至過於放縱驕肆，小國民的遺傳和所受家庭教育均不壞，基礎已好，將來成人之後，充份的發展伊的本能的時候，必能發光輝發越，做出一些合理的事，國家民族的強盛，都在這上面建築基礎。婦女如不識字，直接固然影響於兒女的遺傳，和他們的家庭教育及將來的一切；同時，也影響到國家和民族的本身。可見婦女不識字的害處是何等重大！至於一個婦女，做了人家的主婦，因為不識字，不能料理家務，主持中饋，而發生種種痛苦和困難的，那還是小事！

## 第五章 幫助識字的一個便利方法。

識字運動的重要，和不識字的害處，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但是識字運動是一件重大的工作，非有一種科學的輕簡便利的識字方法，真不容易達到目的。所以在民國四五年的時候，北京教育部，已提倡施行注音字母，民國七年正式公布，以為幫助識字的工具。行之未久，至民九以後，其勢浸衰，直到現在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教育部，感覺

識字運動的重要，和幫助識字運動的工具的不可或缺，才在十八年把識字運動列入下層工作綱領，十九年才把注音字母改稱注音符號，通令全國推行，并命黨報特闢注音專欄，以資宣傳，欲使一切不識字的人，由熟習注音符號之故，而得到一個識字的便利方法，以開智識的寶庫，取用一切的智慧，幫助我們國家和民族的強盛：

我們現在話又轉回來，說說漢字的難處：

漢字的確數，我們不是文字學家，用不着去討論，但是大約的數目，總在四五萬左右，而且，一字數音，一音數義，學習非常困難，教育也不易普及，所以一般民衆要能較寫信和看報，非得認識三四千字不可，這三四千字，又非有三四年的時間，不易認熟。倘是愚笨的人，也許還不成功。最近，我們着見有許多中學生，甚至於大學生，外國留學生，還有很多不能自由運用漢字來作文寫信的，可見農，工，商，婦女，兵士，和兒童，以及一般失學民衆的識字難！

可是外國的情形便不同。歐美各國的人民，所以能有很好的智識技能，大半因為她

們的文字易於學——因為有字母，認識了少數的字母，便可以學會多數的文字，而得到了達到智識技能的津梁。我們想使一般人也如外國人一樣容易識字，自然要有一種字母，所以民國七年，北京教育部便公布了注音字母，其後本黨中央及教育部。以注音字母不是字母——因為牠的功用是在注音，是在注明一個字或一句話的音，不是構造成一個字，所以便從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的議決，改為注音符號。

考各國的字母，數目各有不同，希臘二十四個，羅馬（即拉丁文）二十三，法蘭西二十五，英，德，和蘭二十六，西班牙二十七，阿拉伯二十八，俄羅斯三十三，波斯四十五，日本五十，而中國釋子從前所研究的梵文，（即印度文）也有四十六個字母，到唐宋時，則用三十六個字母。來反切中國字音，即『見溪羣疑，端透定泥，知澈澄娘，幫旁并明，非敷奉微，精清從心，邪照穿狀，審禪影曉，匣喻來日，』是。這三十六個字母又分出牙床，舌，唇，齒，喉等音，注音符號的來源，大概濫觴於此。

現在且說說注音符號入民國後的來歷：在民國二年的時候，北京教育部讀音統一會

，根據音韻學，製定了三十九個注音字母，即：

聲母二十四

ㄍ 古外切與滄同今讀若格發音務促下同

兀 五忽切兀高而  
上平也讀若愕

ㄎ 本姑滋切今苦滋  
切古畎字讀若欺

勿 都勞切即刀字  
讀若德

ㄎ 奴亥切即乃字  
讀若訥

ㄆ 普本切小擊也  
讀若潑

ㄇ 府良切受物之  
器，讀若弗

ㄇ 子結切古節字  
讀若資

ㄎ 苦浩切氣欲舒出  
有所碍也讀若克

ㄐ 居尤切延蔓也  
讀若基

ㄑ 魚儉切因崖爲屋也  
讀若膩

ㄒ 他骨切義同突  
讀若特

ㄓ 布交切義同包  
讀若薄

ㄔ 莫狄切覆也  
讀若墨

ㄗ 無販切同萬  
讀若物

ㄗ 親吉切即七字  
讀若疵

△相妾切古私字  
讀私

彳丑亦切小步也  
讀吃

厂呼盱切山側之可  
居者讀若黑

力林直切卽力字  
讀若勒

介母三

一於悉切數之始也  
讀若衣

凵丘魚切飯器也  
讀若迂

韻母十二

丫於加切物之歧頭  
讀若阿

卩真而切卽之字  
讀之

尸式之切  
讀尸

丁胡雅切古下字  
讀若希

日人質切  
讀若入

乂疑古切古五字  
讀若烏

乙阿本字  
讀若痾



仕 羊者切卽也字  
讀若也

ㄚ 余支切流也  
讀若危

𠄎 古亥字  
讀若哀

ㄨ 於堯切小也  
讀若傲平聲

又 於救切  
讀若謳

ㄣ 乎感切噴也  
讀若安

尤 烏光切跋曲脛也  
讀若昂

ㄣ 古隱字  
讀若恩

ㄨ 古肱字  
讀若啍

儿 而鄰切同人  
讀若兒

以上字母三十九個，係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北京教育部公布的，至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又公布其次序，如下：

ㄅ ㄆ ㄇ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一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又

ㄅ ㄆ ㄇ

儿

至民國九年，以少一閩音字母終不十分完備，遂又增一閩音字母『ㄇ』讀如扼與『ㄆ』之間，共成四十個。同年教育部又公布國音字典，內有七千多個常用的字，至十四年，國語統一籌備會議決，以北京音（即北平音）為標準國音，十五年國語統一籌備會又根據標準國音，製定一種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作為注音字母第二式，十七年由國民政府大學院公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改注音字母名稱為注音符號，這便是注音符號入民國以來的經過。

注音符號是幫助識字的唯一利器，只要把這四十個符號認熟了，並且曉得拼音，只要有一部國音字典在身邊，一切常用的字不會不認識，寫信固然容易，看有注音符號的報紙，也不會發生困難，一個不識字的朋友，只要化一兩個月工夫，已經可以寫信看報了，瞧是多麼方便！茲將學習注音符號必須曉得的事情寫在下面，使我們看了之後，可以得着注音符號大概的觀念。



四個。

(6) 捲舌音 是因聲氣受了舌尖和硬口蓋的阻碍而成，有出 ㄒ 尸 日 四個。

(7) 舌齒音 是因聲氣受了舌葉部和上牙床的阻礙而成，有下 ㄒ ㄥ 三個，

韻符的發音，分爲四類：

(1) 單韻 都是單純的音，有 ㄨ ㄛ ㄝ ㄩ ㄚ ㄜ ㄝ ㄞ 七個。

(2) 複韻 是由兩個單韻合成，有 ㄨㄛ ㄨㄝ ㄨㄞ 四個，

(3) 附聲韻 是因收聲，鼻聲而成，有 ㄨㄛ ㄨㄝ ㄨㄞ 四個。

(4) 捲舌韻 在發音的時候要把舌頭向上捲起，只有 ㄐ 音一個。

結合韻符的發音，各爲三類：

(1) 『ㄨ』類的結合韻 是一與他韻符結合，有 ㄨㄚ，一ㄜ，一ㄝ，一ㄞ，一ㄟ，一ㄠ，一ㄨㄛ，一ㄨㄝ，一ㄨㄞ，一ㄨㄟ，一ㄨㄠ，十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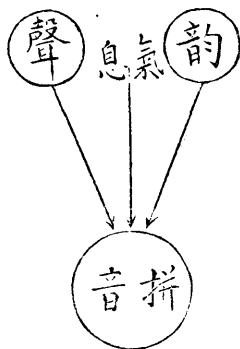
(2) 『ㄨ』類的結合韻 是 ㄨ 與他韻符結合，有 ㄨㄚ，ㄨㄜ，ㄨㄝ，ㄨㄞ，ㄨㄟ，ㄨㄠ，

ㄨㄣ，ㄨㄥ，ㄨㄛ，ㄨㄜ，八個。

(3) 『ㄩ』類的結合韻 是ㄩ和他韻符結合而成，有ㄩㄝ，ㄩㄨ，ㄩㄨ，ㄩㄜ，四  
個。

我們既然明白了發音的法子，進一步便來研究拼音。

所謂拼音，就是把聲和韻拚合而成音。其法先讀聲符的音，隨發韻符的音，便能拚  
成，其公式如左：



即

聲 + 韻 + 息氣

= 拼成的音。

拼音的時候，只能讀聲符的本音，但拼的時候又不能讀得過緩或過急，過急容易含

混，過緩不易得音，總以適中爲上。茲將拼音規則，和例子列下：

甲 拼音的規則：

(1) 聲符之部：

(一) 凡是聲符，除捲舌聲的出，彳，尸，日，和舌齒音的下，ㄅ，ㄆ，七個外，都不能單獨應用。

(二) 雙唇音的ㄅ，ㄆ，ㄇ，和唇齒音的ㄈ，都沒有撮口音，也決不與合口的結合韻相拼切。

(三) 唇齒音的ㄈ，不能與一，ㄩ相拼，也沒有與結合韻拼合的音。

(四) 舌尖聲的ㄆ，ㄇ，沒有撮口的拼音。

(五) 舌根聲的ㄍ，ㄎ，ㄌ，沒有齊齒，合口的拼音。

(六) 舌前聲的ㄑ，ㄒ，ㄔ，沒有合口的拼音。

(七) 捲舌聲的出，彳，尸，日，舌齒聲的下，ㄅ，ㄆ，都沒有齊齒，撮口的拼音。

(2) 韻符之部：

(一) 凡是韻符，除單韻ㄗ，複韻ㄨ，附聲韻ㄨ外，都可以單獨應用。

(二) 單韻ㄗ，捲舌韻的兒，都不與聲符拼切。

(三) 單韻的一，ㄨ，ㄩ，與其他韻符拼切時，只能在上邊，而決不能在其他韻符的下邊。

(四) 單韻的ㄩ，ㄨ，不與ㄩ拼合。

(五) 單韻的ㄨ，不拼一，ㄨ，ㄩ三音。

(六) 複韻的ㄨ，只和ㄨ相拼。

(七) 複韻的ㄨ，又，不和ㄨ，ㄩ拼合。

(八) 附聲韻的ㄨ，不和ㄩ拼合。

(3) 結合韻符之部。





識字運動叢刊

二八

(1) 聲符和韻符的拼音

(一) ㄚ……Y……………媽ㄞ Y

(二) ㄛ……ㄜ……………喝ㄞㄜ

(三) ㄩ……一……………雞ㄩ一

(四) ㄨ……ㄨ……………湯ㄨㄨ

(2) 聲符和結合韻符的拼音：

(一) ㄨ……一ㄛ……………品ㄨㄛ

(二) ㄒ……ㄛㄞ……………學ㄒㄛ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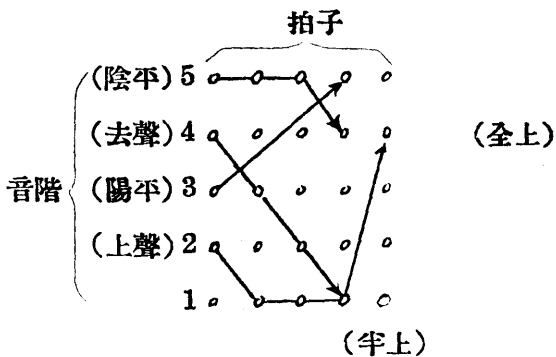
(三) ㄑ……ㄨㄨ……………雙ㄑㄨㄨ

(四) ㄎ……ㄨㄛ……………全ㄎㄨㄛ

聲和韻在上面已經說過，現在講到『調』了。

標準國音的音調分四種：即陰平、陽平、上、去等。茲將讀法圖示於下：

調的讀法，是  
照下面音樂簡譜的音符讀準，就可以得到國音的調——陰平，陽平，上，去。



(ㄉ)陰平， 5 5 5 4

(ㄉ)陽平， 3——5

(ㄥ)上聲， 2 1 1 1 (4)←這是『半上』

(ㄥ)去聲， 4 3 2 1

音調的表示，須用符號，簡稱之曰調符，如下：

(一)陰平 一

(二)陽平 ˊ

(三)上聲 ˋ

(四)去聲 ˋ

音調的符號可以記在韻符上邊，例如：

陰平	陽平	上聲	去聲
ㄉ(知)	ㄉ(直)	ㄥ(紙)	ㄥ(至)

XI(馬)

X(吳)

X(五)

X(誤)

又有用一種小圓點表示高調的，如：

去聲

平號

陰符

上聲

陽平

在注音符號裏，凡有幾個相同的音調連着用，往往覺着不順口，便要起變化作用，現在將變化的規則分列於下：

(一)上聲的變化：

(甲)兩個上聲連用，第一個上聲常變陽平，如 洗<sup>ㄒㄧˊ</sup> 臉<sup>ㄌㄧㄢˇ</sup> 變為<sup>ㄒㄧˊ</sup>ㄌㄧㄢˊ。

(乙)三個上聲連用，前兩個上聲變陽平，也有第一和第三個上聲不變，而第二個變上聲為陽平的，如：洗臉水，<sup>ㄒㄧˊ</sup>ㄌㄧㄢˇ ㄌㄧㄢˇ ㄌㄧㄢˇ 變為<sup>ㄒㄧˊ</sup>ㄌㄧㄢˊ ㄌㄧㄢˊ ㄌㄧㄢˊ。

頭兩個變陽平為<sup>ㄒㄧˊ</sup>ㄌㄧㄢˊ ㄌㄧㄢˊ ㄌㄧㄢˊ或第二個

變爲陽平如丁 ㄊ ㄋ ㄌ ㄍ ㄆ ㄇ ㄏ

(內)四個上聲連用，大都第一第三變陽平，如：ㄊㄣˇㄎㄨㄢˇㄌㄨㄢˇㄍㄨㄢˇ ㄊㄣˇ ㄋㄨㄢˇ

ㄆㄍㄎ

第一第三變陽平爲ㄎㄎ ㄊㄣ

ㄋㄣ ㄆㄍㄎ

(二)去聲的變化：兩個去聲同用，說得急的時候，第二個去聲常變輕音，有時第一個去聲也會變陽平聲，輕音沒有符號。此種變化極易瞭然，不再舉例。

關於注音符號大概的觀念，已在上面說過，我們讀後，關於注音符號，已經得其要領了。現在把注音符號的歌寫下來，我們唱唱可以幫助學注音符號的興趣，而且也容易記些。

E<sup>b</sup> 調 注 音 符 號 歌

$\frac{4}{4}$

1	2	3	4	5	—	0	—	1	1	7	6	5	0
ㄉ	ㄊ	ㄋ	ㄌ	ㄍ	ㄎ	ㄗ	ㄘ	ㄙ	ㄚ	ㄛ	ㄜ	ㄝ	ㄞ
6	5	4	3	0	5	4	3	2	0	3	4	5	4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ㄐ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ㄚ	ㄛ	ㄜ	ㄝ
1	1	4	4	6	6	1 <sup>1</sup>	0	6	—	4	0		
ㄆ	ㄇ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5	—	3	0	2	0	4	0	3	—	2	—	1	—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0

注音符號學會後，再買一本國音字典，便可以寫信讀報，從此循序漸進，以開一切

學問的鎖鑰。得到各種的智識，強盛種族，光大中華民國，這便是一個階梯！

## 第六章 實施識字運動的辦法

識字運動的重要，我們已經知道，現在是要講實行了。實行的辦法，我們以為：第一要調查文盲，第二要籌措的款，第三要養成師資，第四要設立學校，第五要施行強迫教育，分說如下：

(一)要調查不識字的成年人及學齡兒童；此項應於各地方市鎮鄉村，詳細調查學齡兒童若干，失學成年若干。在兒童、應照普通初級小學課程，教以小學教育。在成年人，應教以速成應急的教科，使其識字。調查之後，某市鎮或鄉村有學齡兒童若干，就要創辦可以容若干兒童之小學校。有失學成年若干，就要創辦民衆識字學校若干所，務使各處分布均勻，盡量收容，期以數年之後，不識字的都要變成識字的人。

(二)要籌措的可靠的經費；辦這種民衆識字的學校或小學校，如在某市鎮或鄉村，應該設立若干所，就應該籌集相當的經費，如籌集困難，或請政府補助，或設法募

捐，俱無不可。凡來學者，不收學費，及一切費用，就是書籍和用品，也都由學校給他。並且擇其中成績優良者給他的獎勵。或者擇其中的真正貧苦者，如因來校讀書，不能工作，將受飢寒時，就給他的補助。至於教員更要優給相當薪水，使其盡心竭力於民衆教育事業。所以經費一宗，要籌集妥當。

(三)要養成多量的師資；如照第一項辦法，因為失學的人既多，必應多設學校；這種教師，自然需要得很多很多，應當急速多設速成師範講習所，招生教練，各地同時舉辦，務要使師範人材不感缺乏，自然容易辦去。據我們看來，只要經費籌集妥當，現今失業的人甚多，投身教育，自然公私兩便。

(四)要設立多量的學校；學校的種類和多寡，須根據調查的結果和地方的需要如何而定，大約要設的學校如下：

(乃)民衆識字學校 分設於城市鄉村，分日夜班，日班收受無職業的青年和成人，夜班收受有職業日間不能入學者，但日夜班亦得單獨分設。

(及)兒童完全小學校 收教一切已達學齡，還沒入校讀書的兒童。



(丁)婦女識字學校 辦法同(乙)。

(戊)農人班 附設於大農場；以由政府設立爲主。

(己)職工識字班 附設於大商店或大工廠，辦法同(戊)

(庚)軍人識字班 由駐在地的軍隊自行設立，附設於連部，由連長及特別黨部負責

(辛)民衆問字處 附設於公共處所或機關團體內。

(壬)民衆識字處 設於公共娛樂場所，或往來通衢，用幻燈，圖畫，及實物教授法，使民衆識認基本的文字。

(癸)識字函授處 附設於各機關團體學校內，授粗識文義者以較高的知識。

(五)要施行強迫教育；既照市鎮或鄉村失學人數所應該需要的各種學校，都已分布勻稱，設立妥當，那麼，對於失學民衆，要先加以勸導，使其來學。倘有不願者，須加以強迫，公布章程，施以處罰。並且由省市政府和縣政府嚴飭鎮鄉村長，切實辦理。

如有因循敷衍塞責者，還須加以斥責。如有辦理良善者，應設法勵獎。省政府對於市縣政府，也當考查該市縣民衆識字教育辦理的優劣，施行懲獎辦法，嚴訂規程，切實辦理，上下相爲督促。當易見效。

## 第七章 識字運動的視察和獎勵

識字運動實施後，若果不加以視察，不免有敷衍塞責的毛病，難得有好的結果，所以必定要隨時由政府機關派員視察，分別懲獎，才易期其發達，又懲戒的事，只須以一命令行之，用不着怎樣詳爲規定，至於獎勵就不能不分別規定，以昭激勸，茲將視察和獎勵的辦法列下：

(一)視察 應做督學或視學制度，由各市縣教育局，聘請學識經驗豐富的人，組織識字教育視察委員會，分別派遣出外實地視察。視察又分兩種：

(甲)普通視察，即分區視察，將全市或全縣分爲若干學區，每區置視察員一人，負對區內識字教育機關的組織，設備，教材，教法，管理，訓練等的視察責任，

每月週流視察一次，並將視察情形報告於委員會。

(乙)特別視察，即總視察，每半年舉行一次，由視察委員會一部或全體委員共同出發，巡視境內各區識字教育的辦理情形，並加以指導。

再由委員會根據總視察的報告，釐訂全市或縣的識字教育改進方針，及獎懲標準。

(二)獎勵 應受獎勵的，不限於主持識字教育的人，凡捐資的，創辦的，努力的教員，學生，都可以獎勵。

(甲)識字教育的機關，愈多愈好，政府力量所不及，自然要獎勵熱心者的捐助，其捐助鉅資者，政府應給以名譽上的獎勵，或給以獎章等，以資鼓勵。

(乙)識字教育機關，凡由民衆團體或私人創辦的，如成績優良，應予以名譽上或物質上的獎勵，以助其發達。

(丙)教員爲自由職業中最清苦者，而尤以識字或民衆學校的教員爲甚，伊們如熱心識字教育事業，有相當的成績，自應予以名譽上的獎勵，或增加薪金，如有服

務最久，成績卓著的，應代為介紹較高的位置，或給予一定的年金。

(丁)獎勵成績優良的學生，就是獎勵未入學的來學，已入學的勤學，凡識字學校的學生，有成績優良的，除予以實物的獎勵外，可代為介紹職業，或免費升學，以昭激勸。

## 第八章 做識字運動宣傳工作應注意的幾件事

我們要使人民了解識字的重要，免去實施時的窒礙，便要先做宣傳的工作，而做宣傳的工作，應該注意下列各事：

(一)要站在本黨三民主義的立場上，說明人民應該識字的道理，和識字運動與三民主義的關係。

(二)識字的利益本為人人共知的事情，我們不要專在利益的方面用力宣傳，要先打破一般人以識字為難事的苟安心理，和以沒有識字的機會為憾事的怨望心理。

(三)要鼓起人民識字的勇氣，告以政府和公共機關團體及私人，一致幫助人民識字

的努力情形，引起伊們熱烈的情緒，一鼓作氣的去參加識字，和努力識字運動。

(四)要把關於識字的種種設施，和具體的辦法，詳細告訴人民，使伊們曉得怎樣去問字，識字，入學，換言之，就是告訴伊們『到識字之路』。

(五)做識字運動宣傳工作的人員，要事先搜集和研究宣傳參考的材料，擬定宣傳的具體辦法，和擬用何種工具以達出宣傳的意義——如用語言，文字，圖畫，戲劇等。

(六)要明白我們最着重的對象是在一般不識字的人，即無知識的人，我們所用的宣傳工具，無論是語言，文字，圖畫，戲劇，都要十二分的淺顯，明白，有意義，不支蔓，不得只知高談理論，不顧環境如何。

(七)宣傳時的態度尤其重要，我們不要把『我是宣傳員』的招牌挂在臉上，或整個的態度上，應該自己當作一個不識字的人一樣，用一種同情心，代表一般不識字的人，訴說苦處，再聲說應鼓起勇氣去識字的種種理由，激起人們的熱情，

然後指示一條應走的道路，告訴人們前途的安全，和希望的易於達到；和藹周詳，宛轉曲折，以達成我們的主旨，期收較大的效果。

## 第九章 結論

識字運動，始於宣傳，而終於實行，但宣傳實行應該互相聯起來，一面宣傳，便一面實行。人民今天接受宣傳，今天便可以實行去識字，說得到，做得出，能坐言，能起行，不尚空論，才能引起一般人民的興趣和信仰，所以做識字運動，一方面要努力去宣傳，一方面還要努力的實行。又識字這件事，實在是我們人民應有的權利，不識字的人，有權要求政府使他們皆能識字。同時，已識字的人，有教未識字的人的義務。凡此種種，又是人民和政府應該知道的。

茲將關於識字運動的一切參考材料，附錄於下：

### 附錄

## 一 縣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市黨部至少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並須酌量地方情形，督促下級黨部聯合或分別設立之。

第二條 凡民衆學校名稱，應冠以各該主辦黨部名稱。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由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分任之，均爲義務職。

第四條 民衆學校應由主辦黨部呈報上級黨部，彙報中央訓練部，並由校長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每班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度，若人數過多，得視其財力增加班次。

第六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間暫定爲四個月。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屆畢業，須由主辦黨部將學生成績，及辦理經過，呈報上級黨部審核。

第八條 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省黨部之直屬區黨部，特別市黨部之區黨部，及縣市以下之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准用本大綱之規定。

第十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 一一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

——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依本標準辦理之。

二、縣市黨部在活動費項內撥百分之二十爲民衆學校固定經費。

三、民衆學校經費不足時，縣市黨部得呈准上級黨部募集之。

四、縣市黨部所募集之前項經費，應於每屆學生畢業前，將捐助人姓名金額及用途公布之。

五、民衆學校預算標準如下：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每班經費預算表

項	目	預	算	費	備	考
第一項	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校具費		一五、〇〇〇		如燈茶壺茶杯大算盤之類	
第二目	學生借用文具費		一五、〇〇〇		如算盤硯池之類	
第二項	經常費		五〇、〇〇〇		四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目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		如圖表粉筆紙墨筆書籍之類	
第二目	學生用具費		一〇、〇〇〇		如紙筆墨之類	
第三目	書籍費		一六、〇〇〇		發給學生之書籍	
第四目	雜支		一〇、〇〇〇		如燈油茶水郵票文憑之類	
第五目	預備費		四、〇〇〇			

附註：民衆學校校址，以借用黨部及公共場所爲原則，概不得列入開辦費中。

## 三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課程綱目

一、民衆學校課程之主旨如下：

(一)使失學者能寫信讀書閱報；

(二)注重職業常識；

(三)養成健全國民；

二、民衆學校之課目如下：

(一)三民主義千字課；

(二)算術；

(三)習字；

(四)常識；

附註一：其他科目，如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均約略

有之，但必要時，得酌量補充之。

附註二：此處所謂常識，係專指公民常識（即教學生如何做人，如何做國民，如何做良好國民，）與職業常識（即農工商等職業簡要常識）而言。

附註三：於總理紀念週中授黨歌國歌。

三、每週授課時間分配如下：

（一）總理紀念週一小時；

（二）三民主義千字課六小時；

（三）算術二小時；

（四）習字一小時；

（五）常識二小時；

附註：每週算術時間不足時，得由三民主義千字課時間內撥一時補足之。

四、本課程中之算術常識，分兩星期授完，以兩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授完筆算及公民常

識，第二期授完珠算及職業常識，兼酌授普通簿記，如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延長授課時間，但不得超過一月。

五、成年班與兒童班均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教師須分別成人與兒童之程度，定教材之深淺，而教授之。

六、民衆學校所用教材，除三民主義千字課爲固定讀本外，概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附教材要點：

## 四 教材要綱

(一)三民主義千字課：本課目已由教育部編定。

(二)習字：本課目由教師酌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之生字。

(三)常識：

(甲)公民常識教材要點：

1 關於衣食住行之整飭衛生節約等事項；

識字運動叢刊

- 2 關於身心陶冶事項；
- 3 關於愛國家愛民族事項；
- 4 關於擁護中國國民黨及參加革命事項；
- 5 關於四權運用及地方自治事項；
- 6 關於愛公益重紀律守時間事項；

(乙)職業常識教材要點：

- 1 關於勤工興業事項；
- 2 關於農林畜牧園藝水產礦業等事項；
- 3 關於手工業及機器工業事項；
- 4 關於商業及貯蓄合作等事項；

(註)二、三、四各項教材，得因學校之環境，酌量取捨。

(四)算術：

(甲) 筆算教材要點：

1 關於加減乘除之了解與應用；

2 關於日常生活中必需的算術常識；

(乙) 珠算教材要點：附簡易簿記；

1 關於加減乘除等之應用；

2 關於普通簿記之現行格式及應用；

## 五

市縣

# 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各項規程要點說

## 明

甲、關於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者：

一、本黨訓政時期已逾二年，地方自治實施伊始，應急掃除文盲，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而推廣民衆學校乃爲刻不容緩之舉，茲依據全國訓練會議決議之第九案，（經中央

第一〇三次常會核准備案，規定各級黨部設立民衆學校，以補助政府教育之不足，而促進黨義教育之普及。

二、本大綱係參照教育部頒布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所制定，凡本大綱所未載者，準用教育部頒布之大綱辦理。

三、省或特別市黨部，酌量所屬各縣或各區黨部之財力與需要，規定某縣或某區黨部先辦民衆學校若干所，縣或區黨部酌量下級黨部之財力與需要，規定某下級黨部先行分別或聯合設立民衆學校若干所。

四、省或特別市黨部，應於文到一月後，將全省或全市各級黨部即將開辦之民衆學校若干所，彙報中央訓練部。

五、上項應即開辦之民衆學校，限於文到二月內開班。

六、本黨黨員以服務社會爲目的，均有分期輪流擔任民衆學校教職員之義務。

七、黨部設立民衆學校，雖由黨部主管，仍應向教育行政機關請求備案，以重系統。

八、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原有實驗黨義教育性質，舉凡總理紀念週，及行使四權之練習，既須嚴厲執行，則其所需時間，必較普通民衆學校爲夥，故規定修業期間，至少爲四個月。

九、民衆學校課程及訓育方法另訂之；

乙、關於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者：

十、黨部設立民衆學校之經費，應以黨部及黨員負擔爲原則。

十一、縣黨部活動費，向分津貼區黨部費，擴充黨務經費，文字宣傳費，及津貼民衆團體費四項，辦理民衆學校之目的，與此四項關係密切，應由活動費總額撥百分之二十爲其固定經費。

十二、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第三條所載經費募集，原爲自由捐助性質，不得勒捐，其捐款之金額及用途，應明白公布。





# 六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報告表

說明

1. 此表限於開學二星期內填具兩份一呈省訓練部一逐級彙呈中央訓練部  
 2. 二十歲以上為成年  
 中央訓練部製

校名							
校址							
成立日期							
曾否向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校長姓名及其略歷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成年	男	人	兒童	男	人	
		女	人		女	人	
班別	班數						
	男與女成年與兒童是否分班						
課程及教材	課程						
	授課時間						
	自編教材或採用課本名稱						
設備概況	教室間數及容量						
	其他設備						
經費	來源						
	開辦費						
	經常費						
學生待遇							
備考							

省 縣市黨部訓練部填報 年 月 日

# 七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 引言

訓政伊始，國家要務，端在建設，建設之道，萬緒千端，又非先從啓發民衆知識着手，不足以挈其綱領而樹其根基，此中央近來於規定各級黨部下層工作自治運動項中曾有識字運動之決議也。考全國現時之不識字者。雖乏確切調查，要不能少於百分之七十，若即以全國人口四萬萬而論，則不識字者應有二萬萬八千萬之多，此大多數不識字之國民，欲求其具有知識，固當以實行義務教育爲根本辦法，而目今救濟之道，則宜從事於推擴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之宣傳，本部前已頒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茲特擬具「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如左：

本大綱分兩節說明：第一節爲組織，第二節爲辦法。

## 組織

甲、各省或各特別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委員人選

- 1 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之代表。
- 2 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或特別市教育局長。
- 3 教育廳，大學區大學，教育局之主管科長，處長，或課長。
- 4 省或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 5 省或特別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 6 其他（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組織

1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代表爲主席，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2 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教育廳長，大學區校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中之職員指派。

### 三、職務

1 計劃本省市識字運動整個計劃。

2 決定本省市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

8 利用本省市教育局長會議，社教機關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種會議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 乙、縣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 一、委員人選

1 縣長或市長。

2 縣市教育局長。

3 各區區長（如江浙等省）

4 縣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縣政府函請參加）

5 縣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及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縣政府函請參加)

6 其他(由各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 二、組織

1 本會以縣長或市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2 本會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縣長或市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教育局職員中指派。

## 三、職務

1 遵照省令之計劃及期間與時間實施本縣市識字運動。

2 決定并實施本縣市單獨舉行識字運動計劃。

## 辦法

甲、方法(宣傳週及宣傳日均適用)

一、講演

二、標語

三、書報

四、旗幟

五、幻燈及電影

六、留聲機

乙、地點

一、平常臨時宣傳的

1 公共講演所。

2 遊戲場。

3 電影院。

4 街衢牆壁。

識字運動叢刊

## 識字運動叢刊

五八

### 二、舉行宣傳週或宣傳目的

- 1 公共場所（即公共講演所遊戲場電影院）。
- 2 酒樓茶肆。
- 3 廟宇。
- 4 工廠。
- 5 學校。
- 6 商店。
- 7 軍隊。
- 8 家庭（須有個別完整組織）
- 9 街頭巷口（鄉村多適用）
- 10 各種集會（如鄉村買賣集合及各民衆團體代表大會）

### 丙、期間



一、宣傳週全省或特別市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二、宣傳日各縣市分別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除每次奉省令舉行宣傳週外）

三、利用各種會議實行宣傳一日或二日。

#### 丁、人員

一、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

二、各學校教職員

三、後期小學以上學生

四、其他

#### 戊、印刷品

一、種類

1 宣言。

2 告民衆書。

識字運動叢刊

## 識字運動叢刊

3 宣傳大綱。

4 識字要義。

5 識字方法。

6 其他。

### 二、分配

1 以民衆散處密度爲標準。

2 特別注意窮鄉僻壤。

### 己、資料

#### 一、普通的

1 實行三民主義與識字。

2 解決民生問題與識字。

3 民衆識字之基本方法。

- 4 列強識字人數之比較。
- 5 中國人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
- 6 國恥與識字。
- 7 個人職業與識字。
- 8 處理家政與識字。
- 9 識字與時間。
- 10 識字的益處。
- 11 不識字的苦處。
- 12 何以大家不識字？
- 13 大家齊要去識字。
- 14 到什麼地方去識字。
- 15 到民衆學校和民衆書報閱覽處去！

16 入民衆學校的手續。

17 民衆學校是不要錢的。

18 民衆書報閱覽處是可以自由進去的。

19 對於民衆的希望。

20 其他。

二、特別的

1 本省或本市縣識字與不識字之比較。

2 地方風俗人情習慣與識字。

3 地方經濟狀況與識字。

4 地方發展與縣市民之識字。

5 其他。

# 八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訂本省識字運動計劃

二、決定本省識字運動宣傳之期間與時間

三、編印識字運動宣傳材料

四、利用集會宣傳識字運動

五、輔導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之進行

六、其他關於識字運動宣傳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

甲、當然委員

一、省政府主席或省政府代表

二、教育廳廳長

識字運動叢刊

三、教育廳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长

四、省黨部宣傳部部长

五、省黨部訓練部部长

六、已准立案之省民衆團體常務委員及宣傳部長各一人

乙、聘任委員

一、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

二、省會教育行政機關主任人員

三、省會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

四、省會已准立案之民衆團體代表各一人

五、省黨部訓練部民衆訓練科總幹事

六、民政廳主管地方自治科科长

七、其他

第四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或省政府代表及教育廳廳長爲正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或代表教育廳廳長推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席佐理會務幹事若干人分任會務由主席就教育廳職員指派之必要時得設專任幹事由主席提經會議同意聘請之

第七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臨時雇員

第八條 本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舉行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預算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預算由本會擬編送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第十一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教育廳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交常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本會議決施行並分函省黨部省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 九 浙江省十八年度識字運動宣傳計劃綱要

第五次常會通過

## 一、宗旨

- 1 喚起民衆對於識字求知的興趣
- 2 使民衆認識識字求知的必要
- 3 引起對於普及識字教育計劃的同情和贊成
- 4 乘機進行關於識字運動的基本工作

## 二、對象

- 1 對不識字的人使知識字的重要
- 2 對已識字的人勸盡教導的義務



3 對有錢的人勸助實施的經費

4 對其他一切直接間接有助於識字運動的人使加入識字運動的隊伍

### 三、組織

1 省組織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2 市縣組織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3 市縣境內得酌量情形設若干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 四、經費

1 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由省預算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2 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以在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爲原則不足時就其他地方公

款內請准撥用

3 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由各區自行籌集之

### 五、材料

識字運動叢刊

1 宣言

2 講演稿

3 劇本

4 歌曲

5 圖畫廣告

6 宣傳須知小冊

7 其他

右各項材料之一部份由省委員會編印分送各市縣應用

六、辦理

1 平時宣傳隨時隨地相機行之

2 定期宣傳

甲、宣傳日各市縣分別舉行

乙、宣傳週全省同時舉行

七、附帶工作

1 調查不識字人口

2 鼓勵捐集識字教育經費

3 組織促進識字運動團體

4 籌設識字教育機關

右各項工作之辦法由教育廳計劃頒發各市縣辦理之

八、附則

本綱要未盡事宜照部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辦理

# 十 浙江省各市縣十八年度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

一、各市縣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應注意左列各原則

一、力求普及全境不可偏於一隅

二、辦法應求切實有效不得徒事鋪張

三、與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民衆教育事業切實聯絡

四、經費開支力求撙節不得虛耗

二、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之職務以計劃並實施各該市縣識字運動宣傳事宜爲主惟實施識字教育亦當研究計議分別交由各關係機關採擇施行

三、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由各該市縣政府將成立經過連同簡章及委員名單分別函呈教育廳備案

四、各市縣呈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委員名單時須具備下列各項

甲、姓名

乙、代表機關或團體

丙、在本機關或團體內之職務

五、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即議定本年度進行計劃書與經費預算書送由市縣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

六、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除已指定及呈准者外以在地方教育經費項內支出爲原則如有不敷應由各該市縣自行設法就其他地方公款內請准撥用

七、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得收受私人捐款爲辦理宣傳之用並得應捐款人之請求用於某特定區域或事項惟捐款經過及收支情形應公告並分別函呈備案

前項捐款得依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本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請獎

八、本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週全省同時舉行一次日期及辦法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議決後交由教育廳分別函令辦理宣傳日由各市縣自定日期分別舉行之

九、各市縣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時其宣傳材料除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印發外不足時應由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酌量編印

十、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本年度之實施報告及決算應併入各該市縣教育實施總報告及總決算內送請教育廳審核

# 十一 浙江省各縣市設立民衆問字處暫行辦法草案

一、各縣市爲便利民衆問字輔助民衆學校教學應遵照本辦法設立民衆問字處

二、民衆問字處之工作除隨時解答或教授單字及課本外並須於可能範圍內爲民衆解釋或代擬文據函件

三、下列處所均得設立民衆問字處

(一) 社會教育機關

(二) 學校

(三) 郵局

(四)商店

(五)工廠

(六)鄉鎮公所

(七)其他

四、前條各種處所設立民衆問字處須由區教育員呈報縣市政府備案惟社會教育機關或學

校設立問字處者應逕行呈報

五、民衆問字處設主任一人並得設教員若干人

六、凡識字民衆均得爲民衆問字處主任及教員

七、民衆問字處主任由設立者推任教員由主任聘任之但社會教育機關或學校設立問字處者其主任及教員由各該機關主任人員指派之

八、民衆問字處主任及教員除有特殊情形經呈准者外概爲義務職

九、民衆問字處須與附近民衆學校合作協助教授受活動編制之學生

十、民衆問字處對於問字情形應詳加紀錄每月終填具工作報告表送由區教育員轉報縣市  
政府備案社會教育機關及學校設立問字處者其工作報告表應直接送縣市政府備案

前項表式由縣市政府製定頒發

十一、民衆問字處成績優良者由縣市政府予以獎勵

十二、縣市政府爲增進問字處職員教學能力得斟酌情形施以相當訓練

十三、各縣市於年度開始前除擬編設立問字處計劃及預算列入各該縣市教育計劃預算外  
並應填具設立民衆問字處計劃表呈送教育廳備查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十四、各縣市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民衆問字處辦理經過情形填具工作報告表呈  
報教育廳備案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十五、縣市政府得就地方情形自定關於民衆問字處之單行規章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 十二 浙江省縣市初級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 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凡初級民衆學校均須受所在地縣市政府之指導及監督

第三條 凡縣市設立之初級民衆學校稱爲縣市立初級民衆學校區設立之初級民衆學校稱爲區立初級民衆學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初級民衆學校稱爲私立初級民衆學校  
國省縣市機關及學校設立之初級民衆學校統稱公立初級民衆學校

第四條 初級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

第五條 校長綜理校務教員分任教務

第六條 校長及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畢業高級小學以上之學校或有同等學力並經相當之民衆教育訓練者爲合格其未經訓練而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並能熱心從事

者亦得充任

第七條 縣市立初級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委任區立初級民衆學校校長由區教育員遴

請縣市政府委任私立及公立初級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初級民衆學校不得收受肄業於小學之學生及年齡在十二歲以下之兒童

第十條 初級民衆學校每班人數以五十爲標準但不得少於三十人

中途學生減少至不足前項人數規定時縣市政府得令併班教授或合併於附近初級

民衆學校

第十一條 初級民衆學校得按程度年齡性別職業智力等分團教授

第十二條 初級民衆學校之課程以公民訓練及識字教育爲主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十三條 初級民衆學校課本在未經教育部頒發以前遵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九條

辦理

第十四條 初級民衆學校得用活動編制但受活動編制之學生必須先經學校測驗認可並授

二十四小時以上之基本訓練

第十五條 初級民衆學校每週應有一小時至二小時之時間舉行各種集會

第十六條 初級民衆學校得以土曜日爲例假日每逢紀念日應利用機會施行團體訓練

第十七條 初級民衆學校如有受活動編制之學生須與附近民衆問字處約定協助合作辦法

第十八條 獨立設置之初級民衆學校得用流動方法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修了規定課程由教育局派員考查成績及格者由校給與證書成績優異者並

得予以獎勵

第二十條 初級民衆學校不收學生任何費用所用文具書籍等均由學校供給之其流用物品

用畢後由學校收回於移交或續辦時移轉使用

第二十一條 初級民衆學校於每期開學之始及辦理終了並於每學月終均應分別填表報告

縣市政府備案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於年度開始前除擬編民衆學校推廣計劃及預算列入各該縣市教育計劃預算外並應填具設立初級民衆學校計劃表呈送教育廳備查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市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將本學年內初級民衆學校辦理經過情形填具報告表呈報教育廳備案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縣市政得就地方情形自定單行章則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 十三 浙江省縣市中心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 草案

第一條 各縣市爲輔導各區民衆學校得於各區內擇定適當地點設立中心民衆學校

第二條 中心民衆學校得就原有民衆學校之成績優良者改設

第三條 中心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

第四條 校長綜理校務教員分任教學輔導等工作

第五條 校長及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畢業於師範學校或有同等學力並服務民衆學校著有成績者爲合格

第六條 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學生入學之資格及待遇修學之期限學級之編制以及課程教法等項均應遵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省頒民衆學校各項規章辦理以便一般民衆學校之取法

第七條 中心民衆學校除固定編制外應施行活動編制並附設民衆閱字處

第八條 中心民衆學校應負編輯補充教材及解決區內民衆學校民衆閱字處困難問題之責

第九條 中心民衆學校除隨時輔導各民衆學校民衆閱字處外得定期召集區內民衆學校校

長教員民衆問字處主任教員舉行研究講習展覽等會

第十條 中心民衆學校之經費得比照一般民衆學校酌量增加教職員俸給或津貼輔導川旅

費及印刷費等

第十一條 各縣市設立中心民衆學校應列入每年度教育計劃預算呈請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中心民衆學校於每期開始及終了時均應填表報告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十三條 中心民衆學校應按月填具月報表呈送縣市政府查核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 十四 識字運動宣傳標語

(一)

識字是獲得一切知識的必要工具！

識字是解決個人生活問題的根本方法！

識字是行使四權完成訓政建設的先決條件！

識字是恢復民族主義增進民族地位的必要條件！

識字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

識字教育是職業教育公民教育的基礎！

識字運動是實現三民主義的第一步！

識字運動是完成三民主義的先聲！

識字運動是掃除文盲的第一方法！

全國民衆一致起來參加識字運動！

## (一)

### (1) 關於一般的

識字運動是訓政的基本工作。

識字運動是提高民衆知識的運動。

識字運動是滅除多數民衆痛苦的運動。

努力識字運動是遵行 總理喚起民衆的遺教。

一省有一個人不識字，是全省民衆的恥辱！

一省有一個人不識字，就對不起國家！

喚起民衆識字的興趣！

廣設識字的場所！

集一省人民的力量，來消滅一省的文盲！

大家一致起來參加識字運動！

## (2) 關於識字的益處的

文字是求得知識的工具。

識字是個人能力的發動機。

識字受教育，是大家應當要求的權利。



要能運用民權必先識字。

要做國家主人翁，必先識字。

要實行地方自治，先要人人識字。

識了字纔能獲得人生的指南針。

識了字纔能革新思想。

識了字眼光纔能遠大。

識了字纔能明白事理。

大家識字，自然能調和意見。

大家識字，纔是平等的基礎。

識了字各事纔不落人後。

識了字纔能自尋生路。

### (3) 關於不識字的人的

不識字的人有受識字教育的義務。

不肯識字就是不愛國。

婦女不識字，不能管家務。

婦女不識字，不能教兒女。

不識字，苦一世。

苦莫過於不識字，窮莫過於沒知識。

不識字的人是睜眼瞎子。

不識字就等於廢人。

爲人不讀書，賽如沒眼珠。

#### (4) 關於一般人的

教民衆識字是鞏固國家的基礎。

主人應幫助工役識字！

廠主應幫助工人識字！

工人識字，工作進步。

店主應幫助夥計識字！

夥計識字，能改良營業。

識字的人應教不識字的人！

消除文盲是減少進步的障礙。

消除文盲是增加改革的力量。

丈夫應使妻子識字！

妻子識字纔能協助丈夫。

婦女識字纔可分擔國家的責任。

男女要從識字上平等起。

捐錢給民衆學校，勝做善舉。

節省奢侈費來捐助民衆學校！

拿錢去燒香拜佛，不如拿來捐助民衆學校。

有錢應捐助民衆學校。

每村都應有民衆學校。

一家人應個個識字。

給人知識比給人衣食還好。

### (5) 關於識字教育或民衆教育的

民衆教育是提高民衆地位的教育。

民衆教育是最切實的下層工作。

民衆教育是省時省錢的教育。

社會教育應和學校教育並重。

普及民衆教育！

注重婦女教育，減少女文盲！

注重鄉村教育，減少不識字的鄉民！

民衆學校可使人家識字。

進民衆學校不要錢。

進民衆學校不妨碍工作。

進民衆學校不用自己買書。



# 識字運動歌

Andante

$\text{♩} = 60$

吳夢非作歌及曲



不識字，真正苦，多少事情不能做。





看人家：寫信寫賬，看書看報，不要人幫助。







不識字的人啊！不識字的人啊！ 你 們 快 快 覺——悟！





抽點工夫 做功課， 來把字兒 識幾個。



要 知 道： 民 衆 智 識 進 步，

The image shows a musical score for a song. It consists of three staves. The top staff is a vocal line in treble clef with a key signature of one flat (B-flat) and a 2/4 time signature. The lyrics are written below the notes. The middle staff is a piano accompaniment in treble clef, and the bottom staff is in bass clef. The music is divided into four measures by vertical bar lines. The lyrics are: '要 知 道： 民 衆 智 識 進 步，'.



才是黨國的基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委會宣傳部  
識字運動叢刊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9296B

272

~~45054~~

~~656810~~